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謝昇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7 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民國114年10
08 月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5萬1985元未給付，
09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
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於111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168萬5574元，借款期間自11
12 1年9月7日至118年9月7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
13 利率指數1.73%加碼2.66%計算（目前為4.39%），並約定
14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4年10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16 計尚欠134萬062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7 (三)被告於111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129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
18 月7日至118年9月7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利率
19 指數1.73%加碼2.66%計算（目前為4.39%），並約定如有
2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21 期。詎被告繳納至114年11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
22 欠101萬0994元（本金100萬8598元、利息2396元），及如附
23 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4 (四)被告於112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
25 月11日至119年1月11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利
26 率指數1.73%加碼11.99%計算（目前為13.72%），並約定
27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
28 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4年11月1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29 計尚欠13萬6030元（本金13萬4192元、利息1838元），及如
30 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31 (五)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聯名卡暨電子票證同意條
06 款、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帳務
07 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08 款約定書、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09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屬實，
10 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
11 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14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謝達人

24 附表：

25

編 號	產 品	請 求 金 額 (新 臺 幣)	計 息 本 金 (新 臺 幣)	利 息	
				計 息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
1	信 用 卡	15萬1985元	15萬1985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 額 信 貸	134萬0621元	134萬0621元	自114年10月17日	4.39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101萬0994元	100萬8598元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9
4	小額信貸	13萬6030元	13萬4192元	自114年1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72